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 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价鉴协〔2025〕9号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中国价格协会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5〕23号），根据该办法第三十八条，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在会员执业过程中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是云南省会员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的主体。《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云价鉴协〔2023〕006号）自中价协〔2025〕23号文施行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5年7月14日